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22年10月24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并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书面和通讯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胡舒芬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

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胡舒芬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一部分：1.2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管理》、《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如下：

电话：0571-89903300

传真：0571-89903366

电子邮箱：hz000963@126.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866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附件：胡舒芬女士简历

胡舒芬女士，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投融资专员，投融资主管，高级投融资主管。

截止目前，胡舒芬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舒芬女士不存在下列情况：（一）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二）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胡舒芬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一部分：1.2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管理》、《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